

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与岗位申请管理办法

为配合学校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改革，提高研究生担任重点课程助教的积极性和责任感，发挥其教辅作用以获得更佳教学效果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经研究决定允许研究生在获得助研岗位的同时，申请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。即承担助研岗位的研究生，在尽责履行助研工作，完成好导师交给的学术研究任务前提下，可同时申报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，获得助研、助教岗位酬金。

（一）研究生课程设置助教岗位条件

所有申报助教需求的研究生课程应具有以下特征之一：

- 1、一级学科核心、主干、基础课程，包括理论课、实验课；
- 2、选课人数 60 人以上，受益面广；
- 3、作业、答疑和讨论工作量大；
- 4、入选同年重点建设学位课程或校级精品课程。

若有其它条件未能尽述，开课院系可据实际情况提出申报需求。

（二）申报方法

每学期开学前，符合设置助教岗位条件的课程需填报《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申请表》，经开课院系、研究生院教学办（老图书馆 327）审核确定后，由研究生院学籍奖助办（老图书馆 314）负责助教岗位酬金发放。

（三）助教聘任

每学期开学前，助教岗位设置确定后，各学院上网公布新学期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招聘信息，说明拟聘数量、工作内容和要求等，应聘研究生提交《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申请表》，学院对申请者进行审核，必要时组织面试。

获聘研究生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全日制、非在职研究生；
- 2、学业情况良好，学位论文进展顺利；
- 3、在校时间未超过常规学制；
- 4、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就读，学习过该门课程并取得良好成绩；
- 5、无担任任何助教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经历。

学院组织研究生参加岗前培训，通过一定的考察方能上岗。培训具体形式和内容由各学院自定，根据实际需要可以是院系的一般培训或任课教师的专门培训。

（四）助教考核

担任理论课助教的基本职责是：

- A. 随堂听课；
- B. 按主讲教师要求完成答疑、辅导、习题和讨论课等工作；
- C. 100%批改作业；
- D. 参加监考和评卷工作；
- E. 完成主讲教师布置的其他工作。
- F. 工作量不低于 12 学时/周。

担任实验课助教的基本职责是：

- A. 作好实验课前准备的预习和准备工作；
- B. 做好实验讲解和实验过程指导；
- C. 100%批改实验报告；
- D. 组织答疑、讨论和课程总结等教学活动；
- E. 完成实验课教师布置的其他工作。
- F. 工作量不低于 12 学时/周。

对不能认真履行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职责的研究生，课程主讲教师、开课院系可随时终止该研究生的助教岗位，经学院核准后，视为考核不合格，即时停发岗位酬金，此后不再具备应聘任何助教岗位资格。

（五）助教酬金

研究生助教岗位酬金基本标准不变，学院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量在此基础上浮动、调整。

研究生院

2014-9-11